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簡字第9號

0000000000000000

原告 黃銘輝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老年給付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4001305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自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離職退保，申請勞工保險減給老年年金給付，經被告審查符合規定，按原告自78年7月17日繼續加保至114年2月21日退保之勞工保險年資29年又270日（以29年又9個月計）及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以下同）45,800元，乘以1.55%計算之金額為21,120元。又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其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法定年齡為65歲，計提前2年11個月申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之2第2項規定，應減給11.68%之老年年金給付，每月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為18,653元，被告以114年3月25日保普核字第Z0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自其申請之當月（即114年2月）起，按月於次月底前發給減給老年年金給付18,653元。原告不服，申請審議，經勞動部以114年6月27日

01 勞動法爭字第1140007085號爭議審定書（下稱爭議審定）審
02 定申請審議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114
03 年11月1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40013053號訴願決定書（下稱
04 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6 (一)起訴主張：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98年3月4
07 日勞保2字第0980140117號函（下稱98年3月4日函釋）有以
08 下2項錯誤：

09 1.97年修正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老年給
10 付之請領年齡，自該條文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
11 後每2年提高1歲，以提高至65歲為限，該修正條文應與年次
12 無關。因此，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應是106年（含）以前為
13 60歲，107、108年為61歲，109、110年為62歲，111、112年
14 為63歲，113、114年為64歲，115年（含）以後皆為65歲，
15 如此解釋方符合上開修正條文意旨，而非如98年3月4日函釋
16 所述在107至114年間每年有不同的減給法定請領年齡。據
17 此，原告114年請領年齡應為64歲，被告認原告114年減給法
18 定年齡65歲，明顯違悞上開修正條文規定。

19 2.97年修正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之2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保
20 險年資滿15年，未符合第58條第1項及第5項所定請領年齡
21 者，得提前5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然98年3月4日函釋按減
22 給或展延老年年金，係以被保險人符合其法定請領年齡往前
23 或往後推算5年為準，明顯違悞該修正條文規定。

24 (二)聲明：

25 1.原處分、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6 2.被告對於原告114年2月21日之申請，應作成自114年2月起，
27 按月於次月底前，發給老年年金給付19,498元之處分。

2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9 (一)答辯要旨：

30 1.查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及
31 98年3月4日函釋之釋示，其於117年1月28日滿65歲時，始符

合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年齡。原告於114年2月21日申請減給老年年金給付，其提前請領之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79條第2項規定，自提前申請之當月（即114年2月）起，核計至其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65歲之前1月（即116年12月）止計2年11個月。復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79條第3項準用第45條規定，原告提前請領期間未滿1年者，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原告老年年金給付減給比率應為11.68%（ $11 \div 12 = 0.9167$ ，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為0.92， $2.92 \times 4\% = 11.68\%$ ）。被告核定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次月底前發給減給老年年金給付18,653元，於法並無不符。

2.倘依原告主張被保險人均應適用提出申請當年度之法定請領年齡計算展延減給比率，則導致同一年出生者於107年至115年間不同年度提出申請，因法定請領年齡逐年上調，愈晚申請反而無法累計展延比率及縮減減給比率之情形。（依原告之邏輯，47年次被保險人於108年生日當月提出申請老年年金，當年度法定請領年齡為61歲，年金無展延比例，其如延後至110年生日當月提出申請，適用110年之法定請領年齡62歲，延後2年請領展延比率卻只增加4%。又如49年次被保險人於108年滿59歲生日當月申請減給年金，當年度法定請領年齡61歲，減給比率為8%，其如延後至110年年滿61歲生日當月提出申請，適用110年之法定請領年齡62歲，減給比率為4%，延後2年請領減給比率卻只減少4%）原告主張顯與立法者鼓勵被保險人延後退休，每延後1年請領得加發4%展延比率金額，及提前請領每年減領4%給付金額之精神不符，足見原告主張顯有違誤。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原處分卷第1頁）、勞

01 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資資料表（原處分卷第3至4
02 頁）、原處分（原處分卷第6頁）、爭議審定（原處分卷第
03 14至17頁）及訴願決定（原處分卷第25至30頁）等附卷可
04 稽，應堪認定。

05 (二)應適用之法令

06 1.勞工保險條例：

07 (1)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2項）以現金發給之保險
08 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
09 ……。 （第3項）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10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
11 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
12 ……。 （第4項）第2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
13 滿1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
14 個月計算。

15 (2)第58條第1項、第5項：（第1項）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者，
16 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一、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
17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5項）第1項老年給付之請領
18 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
19 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以提高至65歲為
20 限。

21 (3)第58條之1：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一、保
22 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0.775%計算，
23 並加計3,000元。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
24 保薪資之1.55%計算。

25 (4)第58條之2第2項：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15年，未符合第58條
26 第1項及第5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年請領老年年金給
27 付，每提前1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
28 減給20%。

29 2.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30 (1)第45條：本條例第19條第4項所定保險年資未滿1年，依其實
31 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

01 入。

02 (2)第79條第2項、第3項：（第2項）依本條例第58條之2第2項
03 規定請領減給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提前請領之期間自提前申
04 請之當月起，核計至其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所定請領年齡之前
05 1月止。（第3項）前2項期間未滿1年者，依其實際月數按比例
06 計算，並準用第45條規定。

07 3.98年3月4日函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年滿
08 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同條
09 第5項規定，第1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
10 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以提高至65歲為
11 限。另本條例第58條之2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15
12 年，未符合第58條第1項及第5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
13 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1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
14 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因此，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
15 付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107年提高為61歲，
16 109年提高為62歲，111年提高為63歲，113年提高為64歲，
17 115年以後請領年齡均為65歲。按減給或展延老年年金，係
18 以「被保險人」符合其法定請領年齡往前或往後推算5年為
19 準。據此，民國49年出生者，於109年時年滿60歲，尚未達
20 法定請領年金之年齡，須俟112年年滿63歲時，始符合老年
21 年金請領年齡。故其於107年年滿58歲時，始得依規定提前
22 請領老年年金，而104年時年滿55歲，尚未符合提前請領年
23 金之規定，不得提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4 (三)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之法定年
25 齡原則為60歲，然我國國民平均壽命逐年提高，為加強中高
26 齡人力資源運用、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勞
27 動基準法於97年4月25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將法定退休年齡
28 提高至65歲。基於減緩提高被保險人法定退休年齡所產生之
29 衝擊，並鼓勵勞工繼續工作及延後請領，故有展延老年年金
30 給付之設計；另對於被保險人年資已達年金請領條件，惟尚
31 未符合年金請領年齡者，為能適當提供其一定經濟生活保

障，則有減給老年年金給付之規定。而展延或減給老年年金之審核，係以被保險人符合其法定請領年齡往前或往後推算5年為準（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至延後或提前期間之計算，則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為據。依上開立法及修正歷程可知，勞工法定退休年齡提高至65歲之後，請領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如立即提高至65歲，恐對勞工影響過鉅，故自97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採逐次提高請領年齡之方式至65歲為止，藉以減少法律修正之衝擊。如於65歲前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5項所規定之請領年齡，固無不可；惟如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5項所規定之請領年齡而申請減給老年年金給付者，即應依同條例第58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亦即得提前5年請領，每提前1年，應按第58條之1之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此時該所謂「提前5年」之年齡計算基準，因屬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5項之規定情形，自係指「法定請領年齡」。當時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因應上開法律修正，依職權所為98年3月4日函釋，係非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一般、抽象規定，其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核其內容，並未牴觸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之規定，且與本院依相關條文修正歷程所為之解釋相符，自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被告予以援用，自無不合。

(四)經查，原告於114年2月21日離職退保，自78年7月17日起加保至114年2月21日退保，勞工保險年資為29年又270日（以29年又9個月計），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45,800元等情，有原告勞保被保險人投資資料表附卷可參（原處分卷第3至4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之1第2款規定依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1.55%計算之金額為21,120元。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5項規定，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於107年提高1歲而為61歲，109年為62歲，111年為63歲，113年為64歲，115年以後請領年齡均為65歲。原告係00

01 年0月00日出生，於117年年滿65歲時，始符合勞工保險條例
02 第58條第5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之法定年齡，而原告於114年
03 2月21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時為62歲，尚未符合勞工保險條
04 例第58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65歲之請領年齡，自應適用勞工
05 保險條例第58條之2第2項得提前5年請領之規定辦理。依上
06 開說明可知，原告應依法定請領年齡65歲即117年1月28日計
07 算始為適法。則原告於114年2月21日提出申請，計至65歲之
08 前1月即116年12月止，係提前2年11個月（即2.92年），依
09 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之2第2項、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79
10 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減給比例核計為11.68%（ $2.92 \times$
11 4% ），每月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為18,653元〔（45,800元
12 $\times 29.75\% \times 1.55\%$ ） $\times (1 - 11.68\%)$ 〕。則被告以原處分核定
13 自原告申請之當月（即114年2月）起，按月於次月底前發給
14 減給老年年金給付18,653元，並無違誤。

15 (五)原告固主張98年3月4日函釋之規定與97年修正之勞工保險條
16 例第58條第1項、第5項、第58條之2第2項等規定之意旨不符
17 云云。惟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之2之規定得依法定請領年齡
18 提前5年計算老年年金，係指「申請人」符合法定請領老年
19 年金之年齡往前推算5年，已如前述。原告主張容有誤解，
20 尚無可取。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前揭各節主張，均無可採。原處分於法洵屬
22 有據，爭議審定、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並無不合。原告訴請
23 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6 併予敘明。

27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9 法 官 蔡牧珽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2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逾期未提出者，勿庸命補正
03 ，即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上訴理
04 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
0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7 書記官 郭孟豪